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XI KELIAN ZHAOBIAO ZHONGXIN YOUXIAN GONGSI

**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

项目名称：渔洲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FCZC2020-J1-20004-KLZB

采购人：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社区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 8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2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2

六、签订合同 16

七、其他事项 17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8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渔洲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5日9点30分整（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CZC2020-J1-20004-KLZB

项目名称：渔洲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3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及安装 | 1套 | （1）进水水质参数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结合项目环境特征，主要指标按高要求考虑，以应对实际水质复杂多样性··· |
| 2 | DR室防辐射改造设备及安装 | 1套 | 1. DR室面积为40平方米，全景机室防辐射、地面、墙体防辐射、电动式铝门、观察窗安装、机房射线防护装饰。要求达到国家防护标准。····
 |
| 3 |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 1套 | 设备用途说明：能给病人进行全身各部位立位和卧位投照摄影设备主要构成：1.1数字化平板探测器1.2 X光球管1.3高频高压发生器及曝光控制系统1.4满足立、卧位检查需要的DR摄影装置··· |

具体内容详见条件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20年10月14日18时00分止。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本项目由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注册（政采云平台-商家入驻-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供应商未按以上时间、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的，本公司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9点30分整（北京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具体开标厅根据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或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6楼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0月15日9点30分整（北京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kq.gov.cn](http://www.gkq.gov.cn/%22%20%5Ct%20%22https%3A//web.qun.qq.com/announce/_blank)）、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fcgggzy.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社区卫生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杜天燕；联系电话：0770-2861553

采购单位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街道龙山南路。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梁莉萍；联系电话：0770-2821504；传真：0770-2831062；

地址: 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珍珠路6号桂海东盟新城9＃（H栋）605号房

3、监督部门: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0-6106362

采购人：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社区卫生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 **项目名称**：渔洲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设备采购**项目编号**：FCZC2020-J1-20004-KLZB |
| 2 | 3.1 | **供应商资格及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3 | 16．1 | **谈判报价**：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
| 4 | 1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谈判截止日期之日起45日历天。 |
| 5 | 18.1 | **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
| 6 | 19.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 7 | 20.1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5日9点30分整。地址：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
| 8 | 22.1 | **谈判时间**：2020年10月15日9点30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谈判地点：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防城港市迎宾路红树林大厦东塔）  |
| 9 | 31.1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不收取 |
| 10 | 32.1 | **委托代理服务费**：参照桂价费[2011]55号文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收取，不足三千元的，按三千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
| 11 |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
| 12 |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3 |  | 现场踏勘、测试：无 |
| 14 |  | **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通过查询网站打印供应商查询记录，并将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防城港市港口区渔洲坪社区卫生中心。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也称响应文件。

2.7“ 供应商公章”系指供应商用自己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签名印章，不包含专用章。

2.8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系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kq.gov.cn](http://www.gkq.gov.cn/%22%20%5Ct%20%22https%3A//web.qun.qq.com/announce/_blank)）、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fcgggzy.cn）。

3.谈判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资格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4.谈判费用

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联合体谈判

5.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6.转包与分包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按“10.1条款” 执行。**

**8.特别说明：**

8.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谈判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谈判。

8.2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谈判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谈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

**9.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构成**

9.1竞争性谈判公告

9.2谈判须知

9.3项目需求

9.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9.5合同主要条款

9.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的澄清和修改**

**10.1供应商要认真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如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所有内容，并自己承担由此引起的谈判损失。同时，不得在谈判结束后针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10.2如果供应商认为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谈判截止日期2天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10.3任何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的澄清要求，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天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的供应商，答复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广西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gkq.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fcgggzy.cn）上发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进行必要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广西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gkq.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fcgggzy.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的供应商。**

**10.5请供应商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每一次收到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6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广西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gkq.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fcgggzy.cn）上发布公告。**

# 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第六章格式的要求填写并装订，响应文件必须包边装订，使用活页夹、订书钉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散落或脱页方式装订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1.1响应文件：

（1）谈判书；

（2）谈判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售后售后服务方案；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7）服务合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8）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下述资料属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注明必须提交的文件均应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完备，如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可在谈判小组指定的期限内加盖单位公章。如提供的材料不完备或未按规定期限内加盖单位公章的，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谈判资格]：**

⑴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⑵供应商必须具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⑶法定代表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完整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而取消其谈判资格）**；

⑸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以实际情况为准）；**（必须提供）**

⑹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以实际情况为准）；**（必须提供）**

⑺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

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⑼供应商自2017年以来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

⑽供应商2017年以来类似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若有，请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⑾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3.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规定的文件（如有，请提供）；

**1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4.1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4.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4.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4.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方与采购方就有关谈判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5.2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谈判报价**

16.1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谈判将被拒绝。

16.2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6.3供应商应在谈判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6.4供应商报价应包含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基础、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7.谈判的有效期**

17.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17.2在原定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应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8.谈判保证金：**不收取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9.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9.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制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19.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信封上应写明：

（1）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

（2）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

（3）谈判供应商名称：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

（5）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3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4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单位全称。

19.5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印鉴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0.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

20.2若遇到供应商过多造成部分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已抵达开标现场但未能签到的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关闭大门，禁止迟到的供应商进入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应以其进入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场所的时间为准。

21.迟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1.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五、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22. 开标**

 22.l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第7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未按规定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谈判，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2.2 开标会议在采购单位代表现场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按要求密封，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有效证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22.3 开标会议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公布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

（3）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4）宣布开标纪律；

（5）采购人代表检验参加开标会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如委托）的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资格证件不齐、无效的响应文件不予启封；

（6）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7）由各供应商的代表交叉检验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8) 宣读谈判和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9)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23.谈判**

23.1谈判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3.2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由三人以上（含三人）的单数组成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专家组成。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审查、谈判及评标工作。

23.3谈判的步骤

23.3.1第一轮谈判

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按已确定的谈判顺序，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方面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一致确定相应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按照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在第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23.3.2谈判文件修正

⑴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响应供应商退场等候，谈判小组进行合议。根据第一轮谈判掌握的情况，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确定采购内容的详细规格或具体要求，优化采购方案。

⑵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响应供应商集中，谈判小组强调调整后的采购要求，将谈判文件的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响应供应商，向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

⑶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一轮谈判情况和谈判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签字（或盖章）后密封送交谈判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谈判。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3.3.3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谈判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第二轮谈判谈判小组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对谈判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23.3.4最终报价

响应供应商作最终报价，密封递交谈判小组。

23.3.5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24.评标**

24.1本采购项目是以政府采购预算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最终谈判报价，采购人不能支付时，谈判小组将不予以评审。

24.2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条件书和响应文件。

24.3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执行，“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4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25.无效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5.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最终谈判报价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谈判处理：**

**（1）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其具备本项目要求资格的；**

**（2）供应商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的；**

**（3）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4）供应商未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供应商最终谈判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价的；**

**（6）供应商不符合本须知第12、13条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7）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的，或应谈判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8）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货物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规定提交备选谈判方案的除外；**

**（9）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供应商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谈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废标**

**26.1谈判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⑴参与谈判的供应商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⑵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⑶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⑷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广西防城港港口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gkq.gov.cn）、防城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fcgggzy.cn）上发布。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7.1 谈判小组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

27.2谈判小组将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要求所有合格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该最终报价将作为谈判小组评审的最终依据。

27.3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1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时按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签订合同

**28.成交结果及公告**

28.1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媒体上发布。

28.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8.4供应商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5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质疑材料必须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桂财采[2006]11号）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9.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相应谈判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0.签订合同**

30.1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该违约将记入防城港市港口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评价库。

30.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0.4**由于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情况除外），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商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并将赔偿金额上缴同级财政国库。若成交人拒绝交纳赔偿金，除按相关法规追收赔偿金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5合同签订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且签订的合同必须与本响应文件中的合同书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采购人负责。

**31.履约保证金**

31.1履约保证金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 七、其他事项

32.**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其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以下：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防城港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防城港分行营业部；

帐号：45001659588059282828

**33.适用法律**

**33.1**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3.2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4. **谈判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谈判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谈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凡列入国家财政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供应商参加谈判时必须于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证明。**

**2、供应商应对谈判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谈判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

**3、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如采购需求中有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设备，必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应注意下列内容：**

**1）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本次采购的实质性的商务、技术或服务要求，供应商须满足或响应，若无法完全满足，将会被认定为无效谈判。**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填写/应答技术规格参数，当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与采购文件中技术参数有偏离时，须在“偏离”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离”或“负偏离”，“正偏离”指谈判设备的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中要求，“负偏离”指谈判设备的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功能或其它内容有“正偏离”的，供应商须对“正偏离”的情况单独作出说明。**

**3）本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5、供应商谈判产品中的主要设备需提供有关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这些资料文件应以附件形式在响应文件中列出。若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与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同一技术指标不一致时，应由生产厂商出具相关说明，否则以产品说明书或产品彩页为准。**

**6、供应商应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污水处理系统设备及安装 | 1套 | （1）进水水质参数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结合项目环境特征，主要指标按高要求考虑，以应对实际水质复杂多样性，医疗废水设计进水水质见下表。**表3-1 医疗废水设计进水水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CODC）（mg/L） | BOD5（mg/L） | SS（mg/L） | NH3-N（mg/L） | 粪大肠杆菌（个/L） |
| 染物浓度 | 250 | 100 | 60 | 50 | 1.6×108 |

**（2）出水排放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述污水按综合医院污水处理，污水站出水水质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具体见表3-2。**表3-2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无量纲**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标准值 |
| 1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500 |
| 2 | 肠道致病菌 | 不得检出 |
| 3 | 肠道病毒 | 不得检出 |
| 4 | pH | 6~9 |
| 5 | COD/（mg/L） | 60 |
| 6 | BOD/（mg/L） | 20 |
| 7 | SS/（mg/L） | 20 |
| 8 | 氨氮/（mg/L） | 15 |
| 9 | 动植物油/（mg/L） | 5 |
| 10 | 石油类/（mg/L） | 5 |
| 1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5 |
| 12 | 色度/（稀释倍数） | 30 |
| 13 | 挥发酚/（mg/L） | 0.5 |
| 14 | 总氰化物/（mg/L） | 0.5 |
| 15 | 总汞/（mg/L） | 0.05 |
| 16 | 总镉/（mg/L） | 0.1 |
| 17 | 总铬/（mg/L） | 1.5 |
| 18 | 六价铬/（mg/L） | 0.5 |
| 19 | 总砷/（mg/L） | 0.5 |
| 20 | 总铅/（mg/L） | 1.0 |
| 21 | 总银/（mg/L） | 0.5 |
| 22 | 总A（Bq/L） | 1 |
| 23 | 总B（Bq/L） | 10 |
| 24 | 总余氯 | 0.5 |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1.0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3.0-10mg/L。** |
| 2 | DR室防辐射改造设备及安装 | 1套 | 1. DR室面积为40平方米，全景机室防辐射、地面、墙体防辐射、电动式铝门、观察窗安装、机房射线防护装饰。要求达到国家防护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要求** |
| 1 | 美观型射线防护门全整（医生出入门) | 铅当量：4mmpb |
| 2 | 电动防护平移门全整（患者出入门) | 铅当量：3mmpb |
| 3 | 观察窗全套 | 铅当量：3mmpb |
| 4 | 四周墙体射线防护涂料 | 铅当量：3mmpb |
| 5 | LED双色工作灯/警示灯 |  |
| 6 | 照明，电线，电箱 | 符合厂家装机要求 |
| 7 | 配套防护用具 | 全套 |
| 8 | 配套DR工作台 |  |

 |
| 3 | 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 | 1套 | 设备用途说明：能给病人进行全身各部位立位和卧位投照摄影设备主要构成：1.1数字化平板探测器1.2 X光球管1.3高频高压发生器及曝光控制系统1.4满足立、卧位检查需要的DR摄影装置1.5 限束器1.6滤线栅1.7专用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2.1数字化平板探测器2.1.1探测器成像介质：非晶硅2.1.2探测器TFT成像板结构：非拼接TFT整板2.1.3探测器有效成像尺寸：17″×17″2.1.4探测器检测像素矩阵：≥3k×3k ★2.1.5探测器检测单元尺寸：＜141um★2.1.6A/D变换：≥16bit2.1.7自曝光至图像在监视器上显示的时间：＜5s2.1.8 DQE值（量子转换效率）：≥70%2.1.9最大极限空间分辨率：≥3.6Lp/mm2.1.10数字平板探测器冷却方式为自然冷却，无须额外辅助冷却2.1.11所投产品平板探测器为原厂自主研发生产★2.2 原装X光球管2.2.1功率：≥50KW2.2.2阳极热容量：≥140kHu2.2.3球管阳极旋转速度：2800转/分钟2.2.4双焦点：0.6mm（小焦点）/ 1.2mm（大焦点）2.2.5阳极靶角：12度靶角2.2.6管电压范围：40～150kVp2.3高压发生器及曝光控制系统2.3.1 类型：高频高压发生器★2.3.2 输出功率：≥50kW2.3.3 输入电源：380V 50HZ 三相电源2.3.4 输出电压：40～150kVP★2.3.5 最大摄影mA：≥600mA，mA分档须在R’10数系中选取2.3.6 最大mAs：≥600mAs★2.3.7 具有器官程序摄影(APR)功能，摄影程序数量≥590种2.3.8 摄影方式应包括普通摄影，滤线器摄影★2.3.9应具备曝光参数单元化菜单，直接通过采集软件调节曝光参数，无需单独曝光操作台2.3.10 具有故障状态显示功能★2.3.11为保障整机设备的性能，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与整机为同一品牌2.4 DR摄影装置2.4.1 采用落地式机架结构，满足全身各部位立位和卧位投照摄影临床需求2.4.2横臂（水平时）上下竖直移动行程：1130mm2.4.3横臂（水平时）焦点与地面最小距离：≤560mm2.4.4横臂电动旋转范围：（-30°～0°～+90°～+120°）2.4.5焦点与接收器输入屏间距(SID)：1100mm～1800mm，电动2.4.6探测器旋转范围：≥±45°2.4.7 X管球机头配有≥10寸的PAD彩色液晶触摸屏显示控制装置，可在X管球机头控制装置上实现近台曝光参数选择以及图像采集协议选取设置且可在球管机头PAD上显示摄影图像。2.4.8 病人支承床承重≥130kg2.5 滤线栅2.5.1尺寸：48×44cm2.5.2 栅格比：8:12.5.3 焦距：1.3m2.6 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2.6.1 基于WIN7操作系统的专业图像工作站2.6.2 配置：Intel Core 2 Duo（酷睿2双核）≥3.2GHz2.6.3 内存容量≥2G2.6.4 硬盘容量≥500G 2.6.5 工作站显示器：≥23″液晶显示器2.6.6 100M网络接口2.6.7 DICOM3.0接口2.7工作站图像处理软件功能：2.7.1 图像采集工作站软件操作界面均为中文界面2.7.2 图像采集工作站应包含如下图像处理功能：调整或预置窗宽/窗位、正负像翻转、图像翻转及旋转、图像放大及漫游、图像插值边缘增强、局部放大/恢复原始图像、文字/数字标注、图像标记、标尺线段测量2.7.3 打印胶片上可显示摄影曝光kV、mA、mAs等设置条件。2.7.4 病人图像可以采用各种方式查询，并可自定义查询方式2.7.5 图像采集工作站和图像诊断工作站均应支持分格打印输出2.7.6 支持无损压缩的高速传输2.7.7 支持在线解压2.7.8 支持DICOM 3.0（2000）最新版，包括支持DICOM 打印、支持DICOM 存档、支持DICOM 网络传输、支持DICOM WORKLIST2.7.9 不同患者图像可打印在同一张胶片上2.8 支持DR设备远程会诊服务，包括图像上传、存储、诊断报告回复、云胶片存储。其他要求：1. 为了得到更好的售后服务，在省内设有专门的维修站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谈判响应文件须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SFDA）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图像软件通过中国医学装备协会IHE系统测试DR设备四项必检项目：SWF/MOD、PIR/MOD 、CPI/MOD、CPI/PC，提供同时包含上述四项的测试通过证书。
 |
| **商务要求表** |
| **项目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 1、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交付使用。 |
| **质保期** | 除特别说明外，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期1年，质保期内全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 |
| **售后服务要求** | 1、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2、成交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免费现场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免费培训。3、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成交人必须在 2个小时内联系客户了解具体情况，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货物无法修复，成交人须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同等或以上档次替代品。4、谈判产品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合格产品，产品质量须符合相关标准及安全规范，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的设备。 |
| **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 |
| **付款条件** | 成交人与采购人双方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即申请财政拨款支付合同金额的30%款项给成交人，剩余合同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款65%，剩余合同款5% 作质保金，质保金在合同签订日起满一年后，采购人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在合同期限内出现违约责任的，违约处罚金额按照合同执行，并从合同余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成交人方自收到首笔款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开具合同金额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
| **核心产品** | **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 |
| **其他要求及说明** | 1、谈判报价为供应商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所投产品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总和。货物采购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2、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谈判处理。**3、本项目采购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谈判，如有此类产品参与谈判的做无效谈判处理。**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谈判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二、评定方法**

谈判小组应当从货物各项主要性能指标、安装调试要求及相关售后服务要求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标记有★号参数为关键参数和配置，对这些关键参数和配置不符合将导致谈判无效。非标记有★号参数为非关键参数和配置，非关键参数和配置未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累计负偏离项目超过3项以上将导致其谈判无效；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谈判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标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最终报价签订）。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供应商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企业业绩信誉集体讨论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二）谈判小组认为，某谈判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

2.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 量 | 单 位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检验、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达到承诺年限。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行负责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基础、安装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在 前交货验收完毕并承担验收相关费用。

5.甲方应当在货物到货 天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7.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项目验收要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中的验收技术标准和规范、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第六条** 定做货物图纸提供方法及要求：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期限。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

2.付款方式：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前提下，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需补交。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争议**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服务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本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竞 争 性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月××日

**目录**

（1）谈判书；

（2）谈判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售后服务方案；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7）服务合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8）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谈 判 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条件书，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壹份，副本各 肆 份。

（1）谈判书；

（2）谈判报价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5）售后服务方案；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7）服务合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谈判供应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签章）：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供应商地址：

**二、谈 判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详细项目内容 | 单价(元)② | 合价（元）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交货期：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若此报价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分 项 报 价 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数量 | 主要内容 | 单价 | 总价 |
| 一、主要货物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二、其他 |
| 1 | 技术服务 |  |  |  |  |  |
| 2 | 培训 |  |  |  |  |  |
| 3 | 其他 |  |  |  |  |  |
| 总计 |  |  |

说明： 1.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表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4.此报价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2条要求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 人 授 权 委 托 书（格式）**

（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 目 名 称）谈判活动的谈判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谈判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七、服务合格证明文件**

（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八、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附表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  |  |  |  |
| --- | --- | --- | --- |
| 费率型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0% | 1.50% | 1.00% |
| 100—500 | 1.10% | 0.80% | 0.70% |
| 500—1000 | 0.80%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0%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0% | 0.20%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分标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6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600－500）万元×0.8％＝0.8万元

    合计收费＝1.5＋4.4＋0.8＝6.7(万元)